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0/L.25
2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提高妇女地位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罗马尼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
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大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其中要求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少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少女的所有人权，强调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无论发生在家庭或社区，由国家所施行或宽容，都给妇女的生活中注入恐惧和不安全感，妨碍实现公平、发展与和平，

¹ A/CONF.177/20, 第一节。

回顾《行动纲要》要求采取行动根除对女童的暴力行为,认为少女是各种暴力行为的更易受害者,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申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包括因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活动所造成者,都有悖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消除,

还回顾其公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公营和私营部门需要酌情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的措施,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算内为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动员社区资源,包括按照《行动纲要》第124(P)段的要求,在适当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8号决议,并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中和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训练和技术援助的努力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发展一种全面的和多学科的作法,以完成促进对妇女无暴力行为的家庭、社区和国家的任务,申明需要协调和加强对此作法的国际支持,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起到媒介作用,便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社区一级作出努力,支持使妇女直接受益并增强其能力的创新活动,

² A/CONF.157/24(Part 1), 第三节。

1. 要求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业务机构,要顾及到需要加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所规定的措施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尤其着重在国家和社区一级的活动,呼吁各会员国为此目的增进与基金的合作;

2. 还要求基金在进行任何有关的活动时同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确保其活动成为联合国全系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又要求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少女暴力行为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4. 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合作,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考虑到这些机构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在现有结构内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并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管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包括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这些行动;

5. 要求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包括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